

湘人社函〔2020〕81号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教育(体)局,各普通高等学校:

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十六条措施>的通知》(湘政办发

〔2020〕20号)要求,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2020届高校毕业生入学前户籍情况,对在本省就读的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。现就做好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补贴对象。补贴对象为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。对象名单以省教育厅提供的在我省就读的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名单为准。已享受过求职创业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。

二、补贴标准。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1500元/人,从各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065

